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5050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紀天明即紀廷寰

債 務 人 紀君霖

債 務 人 江貞好即江貞緹即江佳靜

一、債務人江貞好即江貞緹即江佳靜、紀天明即紀廷寰、紀君霖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84,02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紀天明即紀廷寰前就讀光華高工、勤益科技大學時，邀同債務人紀君霖、江貞好即江貞緹即江佳靜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十筆，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259,741元整，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

(二)債務人紀天明即紀廷寰前就讀逢甲大學時，邀同債務人紀

01 君霖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四筆，合計借款
02 本金新臺幣293,170元整，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後
03 滿一年之日起攤還本息。

04 (三)倘借款人對所負之債務，不依期還本付息經本行轉列轉收
05 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
06 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本案轉列催收款
07 項之日期為114年12月12日。

08 (四)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除
09 應就遲延還本部份，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
10 息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
11 付息日起，照應還金額，逾6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
12 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部份，按
13 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

14 (五)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
15 視為全部到期。

16 (六)詎債務人紀天明即紀廷寰自民國114年6月10日即未依約履
17 行債務，迄今尚欠本金384,027元及如附表之所示之利
18 息、違約金，雖經聲請人再催討仍逾期未還。

19 (七)依約債務人紀天明即紀廷寰、紀君霖、江貞好即江貞緹即
20 江佳靜應連帶支付債權人新臺幣180,909元整及附表序號1
21 所載之利息、違約金。

22 (八)依約債務人紀天明即紀廷寰、紀君霖應連帶支付債權人新
23 臺幣203,118元整及附表序號2所載之利息、違約金。

24 (九)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
25 務人發支付命令，以保權益。

26 釋明文件：一、放出查詢單1份。二、放款借據影本3份。
27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
28 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3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31 附註：

- 01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0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03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04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05 行聲請。